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勇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波动、公司投融资策略以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后做出的审慎决策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9月28日